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3058號

原告 林裕凱

被告 陳彥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自民國107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頁）。嗣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其10萬元，及自107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33至35頁），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10月20日向伊借款10萬元，約定清償期為107年10月31日，並簽發發票日期107年10月20日、票據金額10萬元、到期日為107年10月31日之本票以供擔保。

01 詎被告屆期未清償上開借款本息等情。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02 關係，求為命被告應給付10萬元，及自107年11月1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5 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簽立本票影本為證（見本  
08 院卷第13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  
09 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10 書狀作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  
11 條第1項、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認定原告主張為真  
12 實。

13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4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15 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給付有確  
16 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  
17 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  
18 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  
19 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0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23 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  
24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  
25 款10萬元，且迨至約定之清償日即107年10月31日仍未清  
26 償，則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返還其借  
27 款10萬元，及自兩造約定清償日之翌日即113年11月1日起  
28 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其  
30 10萬元，及自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31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01 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  
02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復依同法第4  
03 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04 被告如以主文第三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5 行。

06 五、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07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依同法第78條、第91  
08 條第3項規定，諭知訴訟費用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  
0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2 法 官 趙伯雄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16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17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8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9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0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1 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王春森